

难”并存,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成为阻拦用人单位和求职者“双向奔赴”的一大障碍。全省人社部门将紧扣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这一主题主线,持续提升人力资源供给水平,从破解“有活没人干”入手,解决好“有人没活干”的问题。用好海南省“智慧就业”监测平台,打造“智慧就业”服务体系,提高海南自贸港建设背景下人才供需前瞻性、系统性分析的能力,实现人才供需有效对接。推动各高校将就业状况作为优化调整学科专业设置的重要依据,加大对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的支持力度。深入实施“技能自贸港”三年行动,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,围绕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用工需求,创新开展定向型、订单型、输出型、扶智型的四型精准培训,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素质。

聚焦稳定重点群体就业,健全促进就业工作机制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。近年来,我省高校毕业生规模持续扩大,稳住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形势,就稳住了就业基本盘。全省人社部门将突出重点群体,多措并举完善就业

政策体系,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。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,在企业吸纳、创业引领、见习锻炼等社会化渠道同向发力,推动事业单位招聘、“三支一扶”招募等政策性岗位尽快落实,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。扎实做好农民工特别是脱贫人口就业工作,打造“琼字号”特色劳务品牌,培育农村劳务带头人、致富能人、乡村匠人“三支队伍”,完善海口、三亚经济圈劳务协作机制,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水平。聚焦大龄、残疾、长期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,以“晴天行动”等帮扶行动为抓手,按照“一人一档、一人一策”要求建立就业帮扶档案,健全失业登记、职业指导、技能培训、岗位推荐联动机制,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

聚焦提升服务体系效能,优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,要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,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。全省人社部门将坚持面向就业群体靠前服务、面向用人单位靠前对接,着力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,管好用足“就业驿站”等基

层服务平台,不断完善“家门口”服务机制,提供多维度就业创业指导服务。推广“大数据+铁脚板”服务模式,加快就业服务数字化赋能增效,不断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、可及性。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,依托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海口分园及三亚分园,打造辐射全省的人力资源服务网络,促进人力资源顺畅流动。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,加大贷款贴息、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力度,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、“能人”回乡、农民工返乡、企业家人乡创业,释放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。

聚焦增强劳动权益保障,营造和谐有序就业环境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要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。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,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、全面发展,是高质量充分就业应有之义。全省人社部门将聚焦“民之关切”,织密扎牢劳动者权益保障网。全省人社部门将加快出台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劳动用工条例》,从顶层设计层面为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。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,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,在海口、三亚、儋州开展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试点工作,打造公平规范有序的就业环境。持续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,从严整治就业歧视、欠薪欠保、违法裁员、虚假招聘等乱象,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☒

(作者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、厅长)

本文图片来源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微信公众号



省技师学院开设美容课程